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雅尔根楚中心幼儿园

地址：扎兰屯市雅尔根楚

乙方：扎兰屯市中和镇龙腾果蔬综合超市

地址：扎兰屯市中和镇中央街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ZLTS-C-F-250104（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蔬菜蛋类干调食材采购及配送。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供货期一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

1. 交付时间：每日下午 14：00-14：30，生鲜保鲜类当天配送准时配送，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幼儿园

2. 交付（验收要求）：1.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材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2.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供的食材必须保证质量，预包装食品，如米、面、粮油等须按行业内标准执行，所有食材必须保证新鲜、无腐坏、无异味，为临近生产日期的产品，必须有当批次的检验检疫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3. 食材的数量、质量情况由采购人确认，质量不合格必须退换。4. 供应商所供食材不允许含有兴奋剂、激素等成分等。5. 食品供货商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应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三) 服务地点：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艾存晶 联系电话：13474945399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兴萍 联系电话：1375410263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850000.00 元（小写）捌拾伍万元整（大写）。中标（成交）金额：下浮 5.00%，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1、第一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2、第二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3、第三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4、第四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5、第五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6、第六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7、第七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8、第八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9、第九期：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

(二)付款条件：完成供货后，学校每月进行市场询价，结算时参考学校询价价格进行下浮结算，如果当月个别商品价格浮动，供应商可提出申请，学校进行市场询价。根据每月配送量据实结算。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扎兰屯市中和镇龙腾果蔬综合超市

开户银行：扎兰屯市中和农村信用合作社

银行账号：1502801220000000008617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850000.00 元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扎兰屯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扎兰屯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贰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7年9月4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17年9月4日



附件一：采购需求（清单）

扎兰屯市雅尔根楚学校食堂物资采购清单

序号	种类	品名	规格/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1	蔬菜蛋类干调类	鸡蛋		斤	
2		尖椒		斤	
3		青椒		斤	
4		胡萝卜		斤	
5		土豆		斤	
6		白菜		斤	
7		油菜		斤	
8		茄子		斤	
9		西红柿		斤	
10		蒜苔		斤	
11		大头菜		斤	
12		黄瓜		斤	
13		菜花		斤	
14		面瓜		斤	
15		豆芽		斤	
16		韭菜		斤	
17		角瓜		斤	
18		芹菜		斤	
19		圆葱		斤	
20		干海带		斤	
21		干豆腐		斤	
22		水豆腐		斤	
23		冻豆腐		斤	
24		豆腐泡		斤	
25		豆皮		斤	
26		粉条		斤	
27		木耳		斤	
28		火腿肠		斤	
29		小红肠		斤	
30		鱼丸		斤	
31		鸡翅根		斤	
32		酵母		袋	
33		酱油		瓶	

34		食盐		袋	
35		十三香		盒	
36		醋精		瓶	
37		豆瓣酱		桶	
38		料酒		瓶	
39		味精		袋	
40		酱糕		袋	
41		酱汁		瓶	
42		老抽		瓶	
43		树椒		斤	
44		粉面		斤	
45		麻椒		斤	
46		白糖		斤	
47		葱		斤	
48		姜		斤	
49		蒜		斤	
50		孜然		斤	
51		大料		斤	
52		面碱		斤	
53		小米		斤	
54		黑米		斤	
55		绿豆		斤	
56		水果类		斤	
57		副食类			
58		乳制品			
备注	1、所采购食材确保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2、袋装食材要注有生产日期、保持期等信息；				

附件二：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准
★	1	果蔬类蛋类干调类质量要求 1.1 当季新鲜蔬菜： （1）新鲜度： 水量：充足、无过分萎蔫、无皱皮。 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自然鲜艳。 硬度：叶菜挺立、瓜菜紧实、果类结实、豆类饱满、根菜硬实。 （2）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伤、压伤、碰伤、裂伤等。 （3）病虫害：蔬果受到病害、虫害影响，引发的征状—色斑、腐烂、虫孔、虫洞等。 （4）形状：茎叶挺挺，叶簇丰茂、大小粗细均匀、规则。 （5）成熟度：适中、无未成熟蔬果、无老化现象。 （6）污染：无农残污染、无加工污染、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7）蔬菜包装：外观完整、清洁干净，材料安全。 1.2 叶菜类：茎叶挺实、质地鲜嫩、无明显黄叶、腐叶与多泥根，水分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1.3 瓜类：瓜形大小粗细均匀、规则、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4 根茎类：根茎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无侧芽萌生现象。 1.5 果菜类：无腐烂、色泽鲜艳光亮、成熟度正常、形状正常。外皮无斑点、无软化、腐烂等现象。不使用催熟剂、色素等。 1.6 水果类：水果类产品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水果类产品必须新鲜，不得带有大量泥土，不得出现腐烂变质等现象。 1.7 豆制品类：保证最新日期，包装完好。 1.8 蛋类 必须符合 GB 2748-2015 标准，配送蛋类大小均匀、无破损、色泽光滑。 注：配送供应所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与要求，并在配送时按要求提供产品所涉及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国家强制规定材料，不得提供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投标人所供产品达到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规定，国家有出台新的更高标准的，以新的更高标准为准，保证所供产品配送到被服务单位时的质量、卫生和安全。 1.9 调味品： 调味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

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调味品包含但不限于：蚝油、大料面、花椒面、鸡精、酵母、老抽酱油、白糖、盐、大料、酱豆腐、酱油、番茄酱、黄油、蒸鱼豉油、酱菜、白醋、醋等

1.10 副食品

须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无须二次处理食品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具有相关产品检验报告，在保质期内有 SC 编码。有等级分类的须使用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商品。